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91-1 (2010 年 5 月)

**(於2015年9月撤回；並由已更新的GL25-11取代。本上市決策有關內容已合併於GL25-11的第4.2及4.3段內)**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
事宜	是否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1)條
上市規則及其他參考資料	《上市規則》第 4.04(1)條 上市決策 HKEx-LD31-2 (已於 2011 年 10 月被 GL25-11 取代)
議決	聯交所同意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是甲公司必須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其最近表現的額外資料及管理層討論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擬在第 5 年的 3 月前在聯交所上市。
2. 其招股章程將載有三個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第 1 至第 3 年）及截至第 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另載有根據截至第 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歷史數據編制的溢利估計。
3. 甲公司認為，若要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 條，其須在財政年度完結後不久即收載截至第 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會對其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因此，甲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1)條。

### 考慮事宜

4. 是否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1)條？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上市規則》第 4.04(1)條規定，新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發行人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業績。
6. 根據上市決策 HKEx-LD31-2 (已於 2011 年 10 月被 GL25-11 取代)，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 條而言，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計劃上市日期相隔的時間最長為三個月。

## 分析

7. 上市決策 HKEx-LD31-2 (已於 2011 年 10 月被 GL25-11 取代) 並不意味上市申請人只要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計劃上市日期相距不多於三個月，就可自動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 條。
8. 聯交所可按個別個案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全權酌情批准或拒絕授出任何豁免，例如申請人近期業務表現每況愈下，聯交所可能會基於申請人公司存在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而不予豁免，該等變動因而必須在遵照《上市規則》第 4.04(1)條規定編撰的全面經審核會計師報告內處理。在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能對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披露施加條件，確保有合理充足的資料，在缺乏依循《上市規則》第 4.04(1)條規定編撰的會計師報告下，投資者仍可對發行人作出知情評估。
9. 在決定應否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 條時，聯交所留意到根據甲公司截至第 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其第 4 年的估計營業額及純利將較第 3 年大幅減少；其第 4 年的估計邊際毛利亦將較第 3 年及截至第 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大幅下跌。
10. 鑑於甲公司的營業額及純利均呈顯著下跌之勢，聯交所初時認為不適宜授出豁免。
11. 然而，甲公司進一步提交以下資料支持其豁免申請：
  - a. 其董事確認，公司自第4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一直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亦無任何事件將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 b. 截至第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結算日後事件的披露將提供其截至第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的充足資料，足以給投資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作知情的評估；
- c. 儘管截至第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邊際溢利較第3年減少，但應留意甲公司在第3年的業績表現異常卓越，溢利估計自然遠高於截至第1及第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此外，截至第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溢利及邊際溢利較第4年首九個月的平均季度溢利及邊際溢利為高；及
- d. 顯示溢利較前一年減少的溢利估計不應視為給予豁免與否的唯一決定因素。

## 議決

- 12. 經考慮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資料後，聯交所豁免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1)條，條件是甲公司必須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甲公司在第 4 年最後一季的業績表現的額外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尤其是須重點說明：
  - 甲公司在第4年最後一季的溢利及邊際溢利較第4年首三季的情況有所改善；
  - 改善原因；及
  - 評述此改善會否僅屬一次過的偶發事件抑或日後可能再次出現。